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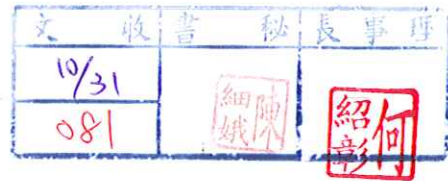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22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公函影本，乙份

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循法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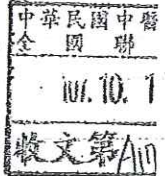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健保醫字第 1070034017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  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01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醫療服務，依法令規定需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事先報准者，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醫師法第8-2條規定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於執業處所外，為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服務，非依法令規定，經報准支援及報經保險人同意，本保險不予給付。
- 三、承上開規定，為利本保險給付作業順暢，旨揭事項請協助轉知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6)

署長李伯璋